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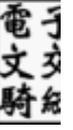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黃淑娟

電 話：(02)7736743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11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及薪資等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施行後，公立幼兒園除教師以外之人員（包括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廚工、職員、護理人員、社工人員等）進用，應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復依本辦法規定，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學期辦理聯合公開甄選作業至少一次。但幼兒園或學校未有開缺或第一學期以聯合公開甄選方式作業，並有備取名單足供當學年使用者，不在此限。另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擬具甄選簡章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依本辦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至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以外之其他契約進用人員，得委由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公開甄選作業。

二、復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契約進用人員依相關規定請



\*1070011816\*

假、留職停薪期間，或因遷調作業或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以依勞基法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其原有職務。前開因遷調作業或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所進用之定期勞動契約人員，契約期間不得超過6個月。至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其期間未滿3個月者，由幼兒園或學校自行辦理，得免經公開甄選；3個月以上者，由幼兒園或學校公開甄選。又契約進用人員（包括不定期契約、定期契約）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依本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

三、另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102年2月26日勞資2字第1020054583號函釋略以：「...如縣市政府或公立幼兒園、學校依法得辦理甄選作業補充正式人力，基於節省招募成本減少招募次數，而欲將該職務空缺期間透過與勞工簽訂長達一年之定期勞動契約以解決勞務需求，實有將降低甄選勞工之成本由勞工負擔之虞，顯與勞動基準法定定期契約之目的有所違背，且損及勞工工作權益，...」。

四、邇來迭有民眾或團體反映部分地方政府辦理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甄選及薪資相關事宜，有以下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

- (一) 簽訂逾6個月以上之定期勞動契約。
- (二) 未辦理公開甄選作業進用逾3個月之定期勞動契約人員。
- (三) 委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統一擬具甄選簡章卻由各幼兒園分別辦理甄選作業。
- (四) 定期契約所定薪資未依本辦法第13條薪資規定辦理。

五、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



理係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爰請貴局（府）應本權責督導所屬幼兒園務依前開規定辦理，以免有違法之情事。爾後如再有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情形並經查證屬實，將扣減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幼兒園配合幼照法增置人力經費之補助比率。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2018-02-02  
交10:44:53  
電子公文章

訂

線